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張方華  
電 話：04-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4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34102A00\_ATTCH1. pdf、  
0134102A00\_ATTCH2. pdf、0134102A00\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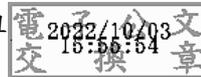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  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  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9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1037141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邱教師（電話：  
04-753181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（請協助刊登於圓夢助學網）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/10/03



1110007883